

建造業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詹伯樂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嘉正博士	
鄭若驊女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高贊明教授	
郭炳江先生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李承仕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王榮珍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 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缺席者

柏立恒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關治平先生
黃永灝先生

議程項目 1: 通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經修訂的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發送，獲得與會者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2. 成員備悉上次會議記錄的以下續議事項：

(a) 第 5 段

設計及建造合約將於採購委員會下次會議予以討論；

(b) 第 14 段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與香港環保建築協會舉行非正式討論，並就設立獨立實體機構在香港推動環保樓宇的未來路向交換意見；

(c) 第 16 段

2008 年度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活動計劃及預算將於議程項目第 10 項中予以討論；

議程項目 3: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52 號]

3. 該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獲發展局簡介該局於 2007 年 8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策略發展本地專業資源的有關研究範圍、時間表和成果。該委員會應發展局的邀請，提名龐述英先生代表議會，參加該研究的諮詢小組。此外，該委員會並通過日後將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學院將委聘顧問就建造業技術員和工人進行人力調查的綱領。

議程項目 4: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53 號]

4. 該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固定安全設備非式專責小組初步建議把吊船、維修平台及固定錨固點列作安全設備，併入新建築物的設計，以提升在外牆進行修葺、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該專責小組會與業界持份者進一步討論推行事宜（如維修平台可獲豁免的總樓面面積，以及固定錨固點的設計標準），以便於稍後制訂建議的定案。雖然有關建議將主要應用於新建築物，但亦應鼓勵現有建築物加入安全設備（尤以是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

秘書處

5. 成員同意議會應致函勞工福利局，建議該局支持勞工處或會提出增撥財政及人力資源的要求，以加強勞工處負責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空工作採取執法行動的職員編制，使勞工處可按照該委員會的建議，應付因建築物老化和屋宇署推行的強制性驗樓計劃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秘書處

6. 屋宇署將於議會下一次會議，就 2007 年 11 月提交予立法會以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向議會作簡報。議會將在審議細節之後，考慮如何提倡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成為法例。

屋宇署

7.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正就提升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作業守則，諮詢業界持份者，以便於稍後提交擬稿予議會通過。高溫工作非正式專責小組，已同意訂定一套高溫工作安全措施指引的綱領。

秘書處

8. 工地安全行爲非正式專責小組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總結認爲，行爲對安全表現有重大影響，而且應進一步就這方面探討改變建造業工人行爲的方法、安全文化水平的量化評估、管理層與工人之間的溝通、認同工人對工程的貢獻，以及職業保障的影響。關於這方面，該專責小組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到一公共屋邨地盤視察，並會跟進視察當日與分包商和工人商討所找出的問題，包括強制工人接受銀卡訓練課程、簡化和整合工人須持有的登記卡以符合法定要求和合約規定

秘書處

9. 由於支付安全計劃在公共及私營合約均有效提升安全表現，成績有目共睹，故此成員支持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要求議會致函業界持份者，尤以是發展商、承建商和專業人士，鼓勵他們在私營合約採用支付安全計劃。此外，並會另行致函香港保險業聯會，要求該會會員在釐訂保費時考慮有關工程有否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以便爲計劃提供財務誘因。屋宇署會考慮發出作業守則，鼓勵私營建築項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

秘書處

屋宇署

議程項目 5：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54]

10. 該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討論了議會在研究發展方面的角色，並達成共識，認爲議會應負責整體統籌研究工作，藉以鼓勵業界多作創新。關於這方面，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議會擔當配對角色，評估業界的研需求，並物色可以因應這些需求而利用本身資源進行研究發展的合適機構。議會在統籌轉化研究項目的成果爲實用參考資料（例如指引、規格及作業守則）供業界使用一事上，可以擔當重要角色。此外，亦應考慮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分配資源以資助研發工作，使議會可帶頭在業界培養創新文化。在組織架構方面，該委員會會負責制

定政策和整體督導研發工作。至於日常的執行工作，由於屬全職性質，故此將交由議會常設秘書處的職員負責。

11. 成員一致贊成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架構，尤以是把日常協調研究工作交由議會職員負責一事。協調機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處理議會屬下其他委員會所推動研究項目的程序，將於日後陸續訂定。同時，該委員會將嘗試物色符合本地建造業實際需要的研究項目，並制訂有關推展策略。

秘書處

議程項目 6：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的宣傳資料

[文件編號：CIC/055]

12. 成員通過有關宣傳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的海報、廣告及單張的設計。秘書處將安排製作有關宣傳資料和刊登廣告。

秘書處

議程項目 7：建造業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行為守則

[文件編號：CIC/056]

13. 成員通過為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擬訂的行為守則。關於披露資料方面，由於難以為特殊和機密資料界定詳盡無遺的定義，故此成員須自行就個別情況判斷應否披露其通過議會討論而得到的某些資料。成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進行“無愧測試”的結果，將為這些評估提供有用指引。

與會者
均須留意

14. 關於行為守則第(III)(1)段，秘書處將要求廉政公署澄清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補成員是否屬《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規管的公職人員。關於第(III)(4)段，《建造業議會條例》訂明，成員在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考慮的事宜有利益時，須作出申報，但無須定期申報。

秘書處

與會者
均須留意

議程項目 8： 其他事項

15. 至此並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部分至此宣布結束。

*******會議對外開放部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